

沈丘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脱贫办〔2021〕23号

沈丘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沈丘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沈丘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丘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沈丘县扶贫资产管理后续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沈脱贫组〔2021〕6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扶贫资产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各类扶贫资产规范管理，确保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9月底，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2021年10月底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移交工作，构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沈丘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扶贫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也要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落细工作方案，建立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提供经费保障，扎实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

1. 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市扶贫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拟订县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规范清产核资、确权登记、运行（营）管理、收益分配、后续管护、清查处置等程序和要求，细化相关内容。

2. 动员部署。成立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级各部门、乡镇（办）召开扶贫资产管理业务培训会。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办）成立工作专班，及时安排部署本部门、本乡镇（办）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1、摸清资产底数（2021 年 8 月 30 日前）。财政部门拉出各类资金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拉出项目清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部门指导，乡村配合，分部门进行清产核资，全面摸清资产底数。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建立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乡村依据县级台账，分年度建立本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

2、资产确权登记（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实施所在地的乡、村两级密切配合，严格确认扶贫资产所有权，并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加强扶贫资产信息化管理。

资产移交到村级的，村级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产移交手续，记入村级固定资产明细账，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经村会议研究，向所在乡镇提交资产确权登记表，经乡镇审核后，报县审批。资产移交到乡镇、部门及单位的，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3、资产公告公示（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扶贫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登记等环节情况，应在网站、村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公告。凡在公示期内，群众对扶贫资产情况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核实再公示公告。

4、落实后续管理责任。

对经营性资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运营监管，产权主体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对公益性资产，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标准，由产权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人，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到户类资料由农户自行管护。

对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运营情况，县级每年度巡查一次，乡级每半年巡查一次，村级每季度至少巡查一次。

鼓励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鼓励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鼓励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公益性资产实行统一管护。鼓励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三类人员”参与管护。属

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三）总结阶段（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扶贫资产管理情况组织开展成果验收。对部分乡、村进行重点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乡镇参加的工作调度会，研究分析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及时解决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规范管理流程。经清产核资，确权给乡镇或村的各类扶贫资产，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与乡镇或村签订《扶贫资产管理移交表》和《扶贫资产管护责任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资产管理管护制度，乡镇、村要落实管护责任，保证资产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同时，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要对各类扶贫资产健全完善各类台账手续等资料。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深入开展扶贫资产管理政策宣传，提高贫困群众对政策的

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要及时总结扶贫资产管理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扶贫资产管理方式，注重培育和推广示范典型，营造有利于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预防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资产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失的，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套取骗取扶贫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经营主体，在依法严肃惩处的同时，予以失信惩戒。

（五）强化督查考核。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重点督查扶贫资产台账管理、扶贫资产责任落实、扶贫资产权益分配使用、扶贫资产长效机制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公告公示、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等内容。及时发现和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创造性。